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姜丽琴女士、赵金龙先生、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姜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汤飞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时法

寿 邹

2017年5月31日